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111 年度危害通識計畫



111 年 01 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111 年度 危害通識計畫

壹、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處於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員工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計畫重點包括置備化學物質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質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 二、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單位主管，應負責督導操作員工與承攬商確實按照本計畫之各項規定作業，每位操作員工與承攬商都有責任認識其作業場所，是否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列舉之有危險物和有害物，及瞭解其危害性質和預防措施。

參、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本處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單位(如區處水質課、物料課、總務室及各廠所等)之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單位主管)與單位職安人員或或使用單位選定辦理危害性化學品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1. 督導與辦理轄屬各部門遵照本公司「TS00-03-12 危害通識管理標準作業」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宜。
 2. 督導與辦理轄屬各部門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建立、維護與更新
 3. 督導與辦理轄屬各部門安全資料表(SDS)之建立、維護與更新。
 4. 督導與辦理轄屬各部門置備與懸掛張貼危害性化學品質標示(GHS 標示)。
 5. 督導與辦理場所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6.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推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一、本處各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單位，應確實製作填寫與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如附表 2)共三份，另二份由使用單位自行保存應用(一份由單位職安人員存查以供規劃作業及教育訓練

- 之用，一份放置於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所中顯而易取之地點)，一份送交區處工安課存查，以瞭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及使用於那個作業流程及作業區域，並確知其潛在之危害性，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 二、本處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單位之單位主管、管理人員，透過採購或危害性化學品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各運作場所、單位主管、管理人員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則需另循相關法令規定紀錄與保存。
 - 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單位當作業流程、使用場所、數量等如有變更時，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應主動通知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更新危害性化學品質清單。各單位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實際進出使用狀況，由物料管理人員及操作員工登錄備查。
 - 四、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製單日期。

伍、安全資料表

-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危害性化學品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性化學品質分類存放。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性化學品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SDS)。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操作、處置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SDS)由各使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檢點及職安人員督導隨時複查，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安全資料表(SDS)至少每三年更新一

次。各使用危害性化學之單位應優先考慮盡量採用不具危害性的物質或改用危害性較小之製程與操作。

陸、危害性化學品質標示(GHS 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性化學品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性化學品質，應依危害性化學品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3），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危害性化學品質標示(GHS 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1. 請承攬商提供。
2. 購買或自行印製。
3.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同步予以更新。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性化學品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性化學品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柒、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公司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四、不遵守本處訂定之安全衛生守則及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函送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

五、各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單位，應對有關人員(尤其新進人員)實施該危害性化學品相關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質標示(GHS 標示) 與安全資料表(SDS)之認識與應用、該作業環境可能危害之告知與預防對策、標準作業程序(SOP)等，及提供有關人員使用正確之個人防護具後方可作業。

捌、自動檢查之實施

各單位適用場所之機械、電器及加氣設備，各操作單位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及下列有關作業事項之檢點：

- 一、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二、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三、起重機具及具危險性之儀器或電器設備之操作。
- 四、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 五、防護器具。

玖、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承攬商入公司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本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 二、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

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告知承攬商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商必須告知工作場所中作業勞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

三、各單位購買之化學品由廠商或運輸公司送抵後，應立即送至安全之固定存放點存放，廠商及運送公司人員在作業其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作業前必須先照會物料管理人員或操作人員(收料人員)，以瞭解危害性化學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管理人員或操作人員(收料人員)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2. 應具備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合格證照，且正確地使用安全的搬運工具。
3. 另關於淨水藥劑卸料規定：請依 105.12.13 台水三物字第 1050059251 號函-有關本處各淨水場站化學槽車司機於卸料作業之相關安全衛生，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1) 請本處各廠站於新契約成立後於「危害因素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宣導槽車裝卸料作業安全，並記錄函報。
 - (2) 請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宣導品下載/宣導資料--手冊/化工安全作業標準參考手冊 (<http://www.osha.gov.tw/1106/1196/10141/10151/10154/11225/>)。

壹拾、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維修)，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公司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險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壹拾壹、本處危害通識計畫，依規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站>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年度計畫內提供各單位參閱並據以執行。

壹拾貳、本計畫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_____) 廠、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使用單位： _____

化學品名稱： _____

其他名稱： 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使用資料：

<u>地 點</u>	<u>平均數量</u>	<u>最大數量</u>	<u>使用者</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儲存資料：

<u>地 點</u>	<u>平均數量</u>	<u>最大數量</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製單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製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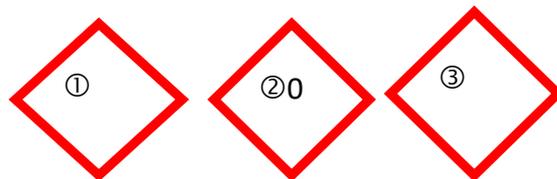
審核：

單位主管：

附表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地址：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填表人 簽章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第四類備查文號/ 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 (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 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 (說明特殊情形)
月	日	運作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許可證字號/	使用用	運送聯單	備註	

附表 3 標示(GHS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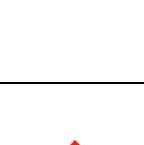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4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 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 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 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有機過氧化物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皮膚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質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 毒性 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質 單一暴露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 危害性化學品 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